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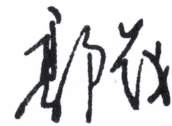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鉴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、10 月 30 日、11 月 2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需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。

现函证回复如下：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签字：



2015 年 11 月 2 日